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26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蔡興諺

　　梁懷德

被　　告　馬克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榮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,6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90,6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外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自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3586號（下稱前案執行案件）移轉命令之翌日起，於訴外人潘麗雯受僱被告期間，在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06,236元，及其中⑴29,275元自民國110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⑵353元自110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百分之11.26計算之利息；⑶678,428元自110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22計算之利息；⑷181,761自110年2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22計算之利息，及訴訟或程序費用1,000元、執行費7,258元之範圍內，按月將訴外人潘麗雯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（含薪津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…等在內）之三分之一部分，按債權比例百分之90.06，給付原告。嗣於113年1月1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0,6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經本院言詞辯論時記明筆錄在卷（本院卷第175頁）。本院審酌原告上開追加請求之原因事實與原訴仍屬相同，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准許之。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為訴外人潘麗雯之債權人，前曾於110年間，就潘麗雯對被告之薪資、津貼等繼續性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前案執行案件依序於110年8月11日、110年9月3日核發扣押命令、移轉命令。被告收受前開命令後，均未聲明異議，然被告並未依前開命令移轉潘麗雯之各項薪資債權3分之1予原告，使原告之債權受有無法受償之損害。

㈡然依潘麗雯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所載，其110年9月至111年12月自被告領取之薪資所得各如附表所示，依此金額推算，如被告遵命扣薪3分之1並交付原告，原告得受償之金額為新臺幣190,617元。爰依前開扣押暨移轉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9月起至111年12月止，該期間被告原應依法扣押並移轉交付予原告之款項190,617元。

㈢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潘麗雯於110年9月至000年00月間任職被告，然被告經營不善，目前無力負擔原告請求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

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。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，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，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。如認為適當時，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。」、「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。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，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：一、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。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至2項、第115條第1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，其性質與民法之債權讓與並無不同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㈡查原告主張潘麗雯於110年9月至000年00月間任職被告，薪資各如附表所示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79頁），此外，被告前於110年8月11日、110年9月3日先後接獲前案執行案件送達之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，另經本院調閱前案執行案件核閱無訛，準此，本件潘麗雯對被告自109年9月至111年12月止3分之1之薪資債權合計190,617元，既經執行法院扣押並移轉予原告，原告已因債權讓與而取得該薪資債權。是原告依移轉命令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90,6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9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12年9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移轉命令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變更後聲明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航代

附表（期間均為民國，元均為新臺幣）					
期間	薪資(元)	比例(%)	每月原告扣押金額(元)	月份	可扣押金額(元)
110/9	45,800	89.62	13,682	1	13,682
110/10-110/12	45,800	80.88	12,348	3	37,044
111/1-111/2	45,800	84.7	12,931	2	25,862
111/3-111/5	45,800	77.66	11,856	3	35,568
111/5-111/6	45,800	81.78	12,485	2	24,970
111/7	45,800	78.22	11,941	1	11,941
111/8-111/9	45,800	82.14	12,540	2	25,080
111/10-111/12	25,250	82.14	5,490	3	16,470
					190,617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婉君